



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（一）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收集你的個人資料，旨在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- （1）處理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提出的申索，或處理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或任何援助計劃的申請。
 - （2）根據《條例》進行僱員補償評估。
 - （3）執行《條例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的有關條款。
 - （4）調查意外。
 - （5）進行有關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」的個案轉介及跟進工作。
 - （6）進行統計及研究。
 - （7）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。
- （二）除《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的。不過，如果你未能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，本處或許不能處理有關的個案或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。

個人資料承轉人的類別

- （三）為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，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可能會向以下機構／人士轉移你的個人資料，同時亦有可能向有關機構／人士索取你的個人資料：
- （1）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當事人，包括僱主、總承判商、次承判商、公司集團、保險承保人或獲上述機構／人士授權處理補償申索的代理人。
 - （2）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。
 - （3）司法機構／法律援助署／你委託的律師。
 - （4）醫院管理局／有關的醫院、診所及醫生。
 - （5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。
 - （6）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／執行其他援助計劃的政府部門或機構。
 - （7）獲委任實施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」的承辦機構及服務提供者。
 - （8）勞工處轄下的相關科別。
 - （9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。
 - （10）獲委任進行統計或研究的顧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（四）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的第6項原則，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你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- （五）有關你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可向處理有關僱員補償個案的個案主任提出。
- （六）任何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明的最新「要求查閱資料表格」。

工傷意外通知書／疑似職業病通知書的呈交方式

填妥的通知書，請呈交至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。辦事處地址如下：

| |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及地址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呈報工傷個案／疑似職業病個案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|
| 查詢已呈報工傷個案／疑似職業病個案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|
|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|
|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|
|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四分處(1)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-06 室 |
|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四分處(2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|
| | 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|

- 如對呈交通知書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查詢。